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		
	联系人	董芳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董芳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1-1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董芳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1-1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王立波、李二龙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氯、氯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60000t/a 氯化聚乙烯生产装置氯化操作工、60000t/a 氯化聚乙烯生产装置干燥操作工和 40000t/a 氯化聚乙烯生产装置干燥操作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其余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</p>			

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操作工在巡检时须正确佩戴耳塞。
- （2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3）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（4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